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1-06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2021】第107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向公司发出问询函。现公司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1、2018年至2020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9.70亿元、5.98亿元、3.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21.01亿元、-17.98亿元、1.3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22.71亿元、-15.46亿元、-6.02亿元。

(1)年报显示,你公司因为江苏乐元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保理业务提供担保,被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新利拓”)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本息共计7.04亿元,截至目前法院尚未判决。对此事项,重整投资方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邦基金”)于2020年12月21日在中国光大银行开具1.5亿元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将于2021年6月30日到期,公司计提预计负债1.76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同类判决案例、公司已决诉讼情况、未决诉讼进展等,详细说明该诉讼相关预计负债是否已计提充分、合理,1.5亿保函能否有效覆盖违规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结束后是否有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

公司回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决诉讼金额为67,856.79万元,公司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17,609.06万元。

1、违规担保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对于与镇江新利拓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可能的判决情况,公司委托此案件诉讼经办律师进行了分析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于2021年1月5日出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沪74民初2859号、(2020)沪74民初2860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为:“上述案件贵公司可能承担保证责任的上限为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若法院认为债权人存在更大的过错,可能会适当调低贵公司承担的比例。”

2020年11月,镇江新利拓向中南文化管理人申报债权70,436.23万元(利息计算至重整受理日2020年11月24日),根据《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如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为普通债权的,中南文化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重整计划》确认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为“以现金方式清偿20%,以转增股票方式清偿30%,即每100元普通债权分得20元现金和10股中南文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如债权人不同意以转增股票方式清偿的,则该等股票在中南文化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经无锡中院裁定批准后公开处置,以处置回收金额清偿该笔债权。”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可能承担的担保损失按债务人不能清偿镇江新利拓申报债权的二分之一预计,并根据《重整计划》中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预计负债17,609.06万元(70,436.23*50%*50%)。

2、公司未决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正在诉讼过程中的违规担保事项见下表,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当前阶段
1	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中南文化、陈少忠、周满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716.33	一审审理中
2	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乐元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南文化、陈少忠、周满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6,140.46	一审审理中
合计				67,856.79	

注:上述涉案金额来自镇江新利拓民事起诉状,利息暂计至2020年9月18日。

3、公司已有判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案件有8个已有判决结果且均为生效判决,相关信息见下表:

序号	原告	案件号	案情判决情况	公告编号
1	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2018)0281民初11105号	中南文化对被担保方不能清偿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	2019-005
2	包铁婷	(2018)苏0281民初9945号	中南文化承担连带责任。	2019-005
3	田恒伟	(2018)苏0724民初4410号	中南文化承担连带责任。	2019-019 2019-084
4	刘林成、夏国强	(2018)苏0281民初18678号	中南文化对被担保方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	2019-056
5	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9)浙0104民初754号	公司已履行和解协议,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2020-057
6	文佳	(2018)沪01民初1406号	中南文化承担连带责任。	2019-088 2019-125 2021-020
7	柯海味	(2020)闽02民终3985号	中南文化对被担保方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	2020-133
8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2020)最高法民终1161号	中南文化对被担保方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	2020-145

由上表可看出,在公司已有同类判决案件中,有过半数案件判决公司对被担保方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

4、市场同类判决案例

上市公司同类违规担保事项案例中,部分案例判决上市公司对被担保方不能清偿部分需承担50%连带赔偿责任,相关信息见下表:

序号	上市公司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案号	案情判决情况
1	*ST天润(证券代码:002113)	2020-016	2020年4月9日	(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	对被担保方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连带赔偿责任
2	*ST巴士(证券代码:002188)	2020-003	2020年1月14日	(2018)京民初8号	对被担保方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连带赔偿责任
3	*ST欧浦(证券代码:002711)	2020-015	2020年2月11日	(2019)粤03民初870号	对被担保方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连带赔偿责任
4	*ST安通(证券代码:600179)	2019-116	2019年12月20日	(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	对被担保方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并结合公司已有判决及市场同类判决案例情况进行分析,公司对镇江新利拓诉讼案件计提的预计负债充分、合理。

5、保函是否能够足额覆盖以及后续解决措施

镇江新利拓的违规担保案件尚在审理中。根据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在镇江新利拓违规担保事项中可能承担保证责任的上限为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若法院认为债权人存在更大的过错,可能会适当调低公司承担的比例。另外,芒果传媒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生效判决中,公司需要对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此结合锦天城给出的法律意见书和已有的判决案例,预计在镇江新利拓违规担保案件中,公司最多也只要承担50%的责任,对应的债权本金为2.23亿元。

根据《重整方案》,对于已经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公司以现金方式清偿20%,以转增股票方式清偿30%,本金以外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计算的金额调减。因此公司实际需要支付的偿债资源最多为1.115亿元(4.46*50%*50%)。公司控股股东澄邦基金开具的1.5亿履约保函能够有效覆盖镇江新利拓违规担保事项中公司需要支付的总费用。

截止到2020年11月24日(公司破产重整受理日),镇江新利拓的申报债权为704,362,301.37元,其中债权本金为4.46亿元。如果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公司应向镇江新利拓承担全部担保责任,则公司可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金额,按照《重整方案》以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即需清偿债权为44,600万元(本金以外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根据重整方案进行金额调减),其中应以现金方式清偿20%,即8,920万元;以转增股票方式清偿30%,即13,380万元(4,460万股股票,按3元/股折算)。实际所需的最大偿债资源为2.23亿元。

控股股东澄邦基金已于2021年5月28日向公司名下银行账户汇入2.3亿元保证金,并约定若镇江新利拓案件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公司承担责任的,控股股东澄邦基金及财务投资方应在判决生效后3日内按照《重整计划》予以清偿。若未能按时清偿的,则公司可直接以该等保证金直接清偿债权,保证公司自身利益不受损害。该笔保证金已经能够完全覆盖镇江新利拓案件中公司可能承担的最大损失2.23亿元。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因违规担保而承担的付款义务确认预计负债,且因澄邦基金已向公司提供了足够的保证金,因此,前述未决担保事项不再继续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公司曾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风险隐患已消除。

6、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00,936,210.55元、-1,798,474,278.69元、131,259,202.02元,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270,978,591.26元、-1,545,795,126.37元、-601,688,260.85元。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的情况,产生亏损的主要原因详见上述第1大题中第(2)小题的回复。经历过破产重整以后,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情况获得了明显的改善和提升,财务成本大幅降低、现金充足,有力的推动了各项业务的发展。截止到2021年3月末,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03,794,368.5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773,890.6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62,527.54元,且列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1]第2253号),《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各项业务已经进入健康可持续的发展轨道,各项财务指标也得到了明显的改善,因此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有关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

1.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21]第2105号《关于中南红文化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专项核查报告》、“利安达审字[2021]第2253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259,202.0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1,688,260.85元;营业收入为386,826,542.91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5,033.30万元,高于1亿元。公司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根据“利安达审字[2021]第2253号”《审计报告》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558,915,830.72元。公司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8日对2020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1]第2253号),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存在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规定的情形。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二)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的;(三)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四)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五)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再符合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六)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七)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公司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因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再符合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402,580,631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公司不存在因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不会被依法强制解散。

(7)公司已重整完毕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5日作出的“(2020)苏02破5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三)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关于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具体安排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执行以下安排:(1)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2)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3)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4)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适用于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应执行安排的第三、第四小项情形,具体如下:

1、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有关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规定,公司未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二)”。

2、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不存在因净利润触及本规则13.2.1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的情形

公司因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259,202.0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1,688,260.85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公司2020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条规定情形已消除,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1.1条暂停上市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因净资产触及本规则13.2.1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的情形

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558,915,830.72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收入触及本规则13.2.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继续低于一千万元的情形

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均超过一千万元,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86,826,542.91元(其中机械制造业营业收入为35,033.3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5,033.30万元(具体如下表),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项目	2020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营业收入	38,682.6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3,649.35	
其中:资产租赁收入	1,725.55	与主营业务无关
原材料销售收入	451.87	与主营业务无关
加工费收入	49.46	与主营业务无关
水电燃气费收入	1,421.06	与主营业务无关
其他收入	1.41	与主营业务无关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649.35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5,033.30	

(4)公司不存在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5)公司不存在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1条第(五)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其财务会计报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触及本规则13.2.1条第(六)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因欺诈发行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1条第(七)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因欺诈发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欺诈发行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

(8)公司不存在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1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

(9) 公司不存在因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1条第(十)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六个月内其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402,580,631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公司不存在因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10)公司不存在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402,580,631.00元,不存在因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1.1条有关暂停股票上市交易的情形。

3、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有关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可见本问题回复“(二)”;公司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具体可见本回复“(三)”。

4、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有关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可见本问题回复“(一)”。

综上所述,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14.3.1条、《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1.1条规定,公司未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也未触及暂停上市的情形,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律师意见:

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14.3.1条、第14.4.1条、《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1.1条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南文化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未触及退市风险警示,也未触及暂停上市的情形,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违规担保、资金占用和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等事项已经解决,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

2、年报显示,你公司金属制品的毛利率为-6.57%;影视剧的毛利率为-40.64%;艺人经纪营业收入及版权毛利率为100%。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所处市场竞争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你公司经营水平,详细说明金属制品、影视剧毛利率为负,艺人经济、版权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受行业环境及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综合毛利率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各产品类别收入同比均有不同幅度的降低,相关产品类别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变动	营业成本同比增减变动	毛利率同比变动
金属制品	34,290.00	36,541.88	-6.57%	-14.11%	-9.26%	-5.71%
影视剧	534.43	751.60	-40.64%	-54.17%	-51.15%	-8.70%
艺人经纪	74.21	0.00	100.00%	-70.26%	-100.00%	60.99%
版权	1.89	0.00	100.00%	-89.15%	-100.00%	57.38%

1、报告期内金属制品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

(1)营业收入下降,产能利用率降低。公司受违规担保及流动资金短缺等因素影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导致接单受限,销售订单接单量持续减少;另外,疫情影响导致公司外贸业务接单大幅下降。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的直接后果是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成本无法摊薄导致产品单位制造成本上升;

(2)生产管理效率降低导致生产环节成本上升。受公司内外各种不稳定因素影响,制造业务生产管理效率持续降低,公司将部分订单产品采用外购和委托加工方式完成,产能利用率不足因此加剧,并导致产品生产环节成本增加。

2、报告期内影视剧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

(1)受流动资金短缺影响,公司影视剧项目储备、开发较少,主要以存量业务及回笼应收账款为主,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主要来自于老剧的发行。

(2)部分影视剧项目销售发行不及预期,公司根据《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转影视剧销售成本。

3、报告期内艺人经纪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确认的艺人经纪业务收入系孙公司霍尔果斯弘烨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借助艺人资源投资电视剧项目《在远方》,公司认净额法确认的固定回报收益74.21万元。

4、报告期内版权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确认的版权业务收入系将版权授权给第三方后产生的信息费收入1.89万元,相关版权属于以前年度采购,并已计入版权采购当期损益。

5、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艺人经纪和版权业务体量较小并且不具备可比性,以下对金属制品及影视剧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见下表:(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可比上市公司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变动	营业成本同比增减变动	毛利率同比变动
金属制品	中南文化	34,290.00	36,541.88	-6.57%	-14.11%	-9.26%	-5.71%
	海陆重工	152,625.29	119,585.71	21.65%	30.98%	25.13%	3.66%
	天沃科技	311,583.64	275,523.44	11.57%	-4.94%	-6.60%	1.57%
	江苏神通	43,420.47	36,780.90	15.29%	-2.33%	1.07%	-2.85%
影视剧	中南文化	534.43	751.60	-40.64%	-54.17%	-51.15%	-8.70%
	华策影视	341,929.03	255,372.33	25.31%	72.58%	52.60%	9.78%
	慈文传媒	66,007.27	67,933.53	-2.92%	-41.65%	-22.27%	-25.67%
	思美传媒	18,964.62	16,117.97	15.01%	-78.95%	-76.37%	-9.27%

通过将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金属制品与影视剧毛利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包括:(1)受到违规事项、流动资金短缺以及重要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因素影响,公司金属制品产能利用率及生产管理效率与行业其他公司相比较低。(2)受流动资金短缺所限,公司影视剧新项目储备、开发较少,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主要来自于老剧的发行,导致公司影视业务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水平。

3、年报显示,你公司商誉期初余额为16.42亿元,因处置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极光”)减少6.18亿元,对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辉煌”)计提商誉减值1,486.84万元,期末余额为10.24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净利润为-2.73亿元;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影业”)净利润为-1,471.93万元;江阴中南红影视文化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红产品”)净利润为-2.25万元;大唐辉煌净利润为-2.64亿元;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易志诚”)净利润为-4,018.58万元;北京新华先锋(以下简称“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净利润为-6,256.67万元。

(1)请你公司以列表的形式披露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逐个分析各子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回复:

1、公司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中南重工	大唐辉煌	千易志诚	新华先锋	中南影业	中南红产品
营业收入	37,898.10	575.68	74.21	1.89	0.00	0.00
营业成本	39,689.23	772.61	0.00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	4,049.90	304.20	5.54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2,185.13	788.93	526.49	209.67	18.17	0.67
研发费用	1,412.61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1,875.05	179.26	-2.62	5.50	0.25	-0.80
投资收益	27,583.06	-1,400.00	-57.06	-5,537.15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7,754.06	-16,699.65	-2,587.34	-478.79	-1,412.6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3,458.56	-6,846.17	-943.05	0.00	-7.16	0.00
资产处置收益	35.49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47,862.46	38.03	7.58	18.02	32.65	2.38
净利润	-27,253.74	-26,369.85	-4,018.58	-6,256.67	-1,471.93	-2.25

2、子公司亏损原因分析

(1)中南重工2020年度亏损27,253.74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受流动资金短缺因素影响,销售订单接单量进一步萎缩,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0.16%;②产能利用率下滑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产品销售毛利率同比降低5.04个百分点,部分存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58.56万元;③为中南文化对部分金融机构承担担保责任形成损失46,452.27万元。

(2)大唐辉煌2020年度亏损26,369.85万元,主要原因为:①部分影视投资项目及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846.17万元;②对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基于应收款项迁徙模型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16,699.65万元;③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权转让产生的债务重组损失1,400.00万元。

(3)千易志诚2020年度亏损4,018.58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20年影视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期,受资金短缺影响,报告期千易志诚主要从事存量业务推进及应收款项催收等工作,营业收入同比下降74.75%;②对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基于应收款项迁徙模型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2,587.34万元;③部分影视投资项目及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43.05万元。

(4)新华先锋2020年度亏损6,256.67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受影视行业深度调整影响,以及流动资金短缺所限,2020年度主营业务趋于停滞,仅实现营业收入1.89万元,经营状况低于预期。②因中南文化破产重整产生债务重组损失5,537.15万元;③公司按信用风险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基于应收款项迁徙模型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479.94万元。

(5)中南影业2020年度亏损1,471.93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受影视行业调整影响,以及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所限,报告期主营业务停滞;②本报告期公司按信用风险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基于应收款项迁徙模型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62.60万元;对应收上海观像影业有限公司的1,550.00万元款项单独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350.00万元。

(6)中南红产品主要从事影视文化产品的开发、设计与销售,2020年亏损2.25万元,主要原因为该公司报告期业务停滞。

(2)请你公司结合上海极光、大唐辉煌、中南重工、千易志诚、新华先锋等子公司的具体运营情况及收购时的盈利预测等,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关键参数的取值及其合理性,并详细说明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合理性、充分性,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就公司商誉减值计提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子公司相关商誉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原值	年初累计减值准备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其中:2018年计提	2019年计提			
大唐辉煌	40,578.71	39,091.87	26,940.92	12,150.95	1,486.84	1,486.84	0.00
千易志诚	17,657.76	17,657.76	12,035.51	5,622.25	0.00		0.00
新华先锋	41,246.72	41,246.72	37,656.13	3,590.59	0.00		0.00
上海极光	61,817.79	61,817.79	18,796.58	43,021.21	0.00		0.00
中南重工	2,876.88	2,876.88	2,876.88		0.00		0.00
合计	164,177.86	162,691.02	98,306.02	64,385.00	1,486.84	1,486.84	0.00

由上表可看出,除大唐辉煌以外的子公司相关商誉2020年初已全部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对大唐辉煌相关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并购大唐辉煌时,仅对标的公司2014年度盈利做了预测,并购其他标的公司时,未对业绩承诺期盈利情况进行预测。

2、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具体运营情况

(1)大唐辉煌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制作、发行及相关投资业务,影视行业2018年以来的深度调整持续影响至今,且受限于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大唐辉煌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存量项目的推进、应收账款回笼催收业务,新项目开发处于停滞。报告期内,大唐辉煌重要影视剧项目未能按预期实现销售发行,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2020年度亏损26,369.85万元。

(2)千易志诚主营业务为艺人经纪、影视剧制作及相关投资业务,2020年千易志诚停止新项目的投入开发,主要推进存量项目及应收款回笼催收工作,并通过裁减人员降低运营成本。报告期,重点投资电视剧进行了较大幅度剪辑修改,未能按预期实现销售发行,以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存货跌价准备等原因,2020年度亏损4,018.58万元。

(3)新华先锋主营业务为从事网络文学、图书策划和新媒体营销。受流动资金短缺所限,报告期内新华先锋主营业务趋于停滞,2020年度亏损6,256.67万元,主要原因为债务重组损失以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等。

(4)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上海极光股权被债权人以司法拍卖方式处置。

(5)中南重工主营业务为金属管件、法兰、管系、压力容器的生产和销售。2020年度受流动资金短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及疫情影